

富邦人壽

# 慶豐盈

終身保險(XMP)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慶豐盈終身保險(XMP)  
商品文號：115.03.16富壽商精字第115000031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及未領生存保險金總額，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富邦人壽慶豐盈終身保險(XMP)

- 臺幣繳費** 2年繳費，投保年齡0-85歲
- 長期配置** 提供生存金與壽險終身保障
- 月月領回** 每月領取生存保險金至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以前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還本/養老型保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fubon.com

## 範例說明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慶豐盈終身保險」保額200萬元，繳費2年，年繳保險費1,082,4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060,752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實繳保費	累計實繳保費	生存保險金	累計生存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年度末解約金
						一次給付	
1	50	1,060,752	1,060,752	33,600	33,600	1,343,000	653,000
2	51	1,060,752	2,121,504	67,200	100,800	2,363,400	1,410,600
3	52	-	2,121,504	67,200	168,000	2,336,800	1,394,000
4	53	-	2,121,504	67,200	235,200	2,309,200	1,376,800
5	54	-	2,121,504	67,200	302,400	2,281,000	1,359,200
6	55	-	2,121,504	67,200	369,600	2,252,000	1,341,000
7	56	-	2,121,504	67,200	436,800	2,222,000	1,785,200
8	57	-	2,121,504	67,200	504,000	2,191,200	1,759,600
9	58	-	2,121,504	67,200	571,200	2,159,600	1,733,200
10	59	-	2,121,504	67,200	638,400	2,127,200	1,706,200
20	69	-	2,121,504	67,200	1,310,400	1,615,200	1,401,800
30	79	-	2,121,504	67,200	1,982,400	1,114,800	1,026,400
40	89	-	2,121,504	67,200	2,654,400	627,200	548,400
50	99	-	2,121,504	67,200	3,326,400	20,000	20,000

· 上表年度末解約金之數值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未包含未來應給付未給付生存保險金折現數值。保戶所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可能為其所繳之保費。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本保險契約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上表將不適用。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生存保險金數值，為該保單年度內各保單週月日應給付生存保險金加總後之數值。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已領及未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或辦理減少保險金額者，於計算前項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而依約定有扣除累計已領及未領之生存保險金之必要時，改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減少保險金額後，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計算之。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下同)200,000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20,000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保險年齡屆滿99歲時之保險金額的1%。
- 二、保險年齡屆滿99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約定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者，除有條款約定之情形外，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富邦人壽依「祝壽保險金」約定給付者，不再負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99歲)，於下列約定時點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依下列約定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本契約生效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月日：富邦人壽按生效日之保險金額的50%，乘以下表所列投保時保險年齡對應之生存保險金係數，自該保單週月日起，按月給付生存保險金，共給付十二個月(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

二、第二保單年度起之每一保單週年日：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週年日之保險金額乘以下表所列投保時保險年齡對應之生存保險金係數，自該保單週年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月日起，按月給付生存保險金，共給付十二個月(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

投保時保險年齡	0~9歲	10~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生存保險金係數	0.21%	0.22%	0.23%	0.24%	0.26%	0.28%

投保時保險年齡	60~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歲
生存保險金係數	0.36%	0.45%	0.54%	0.70%	0.75%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富邦人壽將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之下一保單週年日起改依「減額繳清保險金額」或「展期定期保險之一定比例」計算生存保險金。

富邦人壽不受理本條保險金提前給付之申請。但本契約如有條款約定之情形時，倘仍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之生存保險金，富邦人壽將以貼現值一次給付，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2.4%。

## 名詞定義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扣除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累計已領及未領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若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或辦理減少保險金額者，則前開應扣除之生存保險金金額，改以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計算之。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富邦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10年或20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單之期間為準。

##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依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 保險年期：終身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2年期	0~85歲

■ 繳別：限年繳

■ 投保限額：(以千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本險種 最高保額	0歲~15歲	1,000萬元
	16歲以上	6,000萬元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總應收保費之1%((註))
-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之1%(註)
- 續期—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之1%(註)

■ 高保額折扣：

- 保險金額100萬元(含)~200萬元(不含)：主約應收保費0.5%
- 保險金額200萬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1.0%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主約應收保費之2.0%)

※註：總應收保費之1%係指保單如可附加附約，折扣為總保費(主約+附約)1%。

##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計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期間：2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69.56%	68.84%	67.71%	69.86%	69.36%	68.39%
2	70.88%	70.94%	71.30%	70.91%	70.99%	71.35%
3	71.89%	71.96%	72.53%	71.90%	72.04%	72.64%
4	72.85%	72.97%	73.74%	72.89%	73.08%	73.89%
5	73.82%	73.94%	74.91%	73.85%	74.09%	75.11%
10	97.42%	96.78%	96.23%	97.47%	97.12%	96.60%
15	99.59%	98.53%	97.74%	99.69%	99.09%	98.19%
20	101.51%	100.10%	98.79%	101.69%	100.83%	99.32%

• 「富邦人壽慶豐盈終身保險」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53%，最低7.5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